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48號

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吳芷菱即吳金花間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形，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法文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基隆市安樂區武隆街之戶籍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書，經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為此依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等規定狀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云云。

三、查，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健保資訊結果，相對人陳報之通訊地址在「基隆市○○區○○路○○號○○層」，有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列印1紙在卷可稽。矧戶籍登記制度目的係著重在行政管制，不能遽以之為認定相對

01 人應為送達處所之唯一標準，是以依諸聲請意旨所舉事證資
02 料，形式上尚不能認聲請人已釋明經以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
03 知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形，
04 揆諸上揭一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
05 符，應予駁回。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7 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